

治安新规解读

编者按: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既回应了噪音扰民、无人机“黑飞”等新型治安问题,也聚焦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关切,更规范了执法程序、强化了权利保障,这些都与每个公民的日

常生活息息相关。

为了让这部“社会生活安全手册”走进千家万户,今日起,本报特开设“治安新规解读”专栏,拆解热点条款,让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感知、可运用的生活指引。

无人机“黑飞”触法

新法实施后,运城警方查处首例违规案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广泛应用,其在物流、测绘、航拍等领域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风险。近年来,无人机未经批准擅自飞行(俗称“黑飞”)干扰民航、闯入禁区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可能危及建筑、行人安全与国家防空。

近日,运城市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孙某作出行政处罚,这是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无人机“黑飞”明确纳入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后,我市查处的第一起典型案例,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案情回顾 擅自高飞被查获

1月7日,河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架无人机在辖区上空违规飞行,经技术监测确认其飞行至真高(无人机飞行高度与其地面投影的实际距离)1500米,远超法定限制高度。

警方迅速锁定违法行为人孙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查,孙某在未办理任何飞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操控无人机升空至真高1500米,其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依法对孙某作出行政处罚,及时消除了潜在的公共

安全隐患。

何为“黑飞” 将面临何种处罚

此案中的“黑飞”,是指违反国家关于无人机飞行空域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条例规定,以下行为均属违规:

1. 未经实名登记飞行:无人机所有者必须依法进行实名登记。违者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飞行:真高120米以上空域、机场周边、军事管理区等区域均为管制空域,未经批准不得飞行。违者公安机关可责令停止飞行,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无人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无资质人员违规操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在监护人现场指导下操控微型无人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仅可操控微型、轻型无人机。违者公安机关可对其监护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无人机。

值得关注的是,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首次明确将无人机“黑飞”纳入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规制范畴,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本案的处理,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条例形成监管合力的具体体现。相关法律法规既明确了飞行规则与处罚标准,有效遏制了“黑飞”乱象,也为物流、测绘等领域的合法应用预留了发展空间,切实维护了公共安全。

警方提醒 安全飞行“五须知”

为避免“黑飞”引发安全事故乃至触犯法律,运城市公安局提醒广大无人机爱好者及从业者,务必牢记安全合法飞行“五须知”:

1. 飞行要实名:无人机必须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并粘贴登记二维码。
2. 空域需报备:在管制空域飞行、飞越人群上空或进行中继飞行等,必须提前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3. 坚决勿“黑飞”:严格遵守政府划定的适飞空域与高度限制,切勿闯入管制区域。
4. 操作讲安全:飞行前检查设备状态,避免在饮酒、恶劣天气或人员密集区飞行,夜间飞行需开启警示灯。
5. 行为重公德:尊重他人隐私与权益,不得利用无人机进行偷拍、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活动。

公安机关郑重提示,单位或个人操控无人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广大飞手自觉遵守规定,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无人机飞行环境。

暖心警事

老人雪夜滑倒 民警暖心救助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1月19日,垣曲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中心广场有一位老人滑倒无法起身。

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时,民警发现一位老人正半卧在雪地中。他们快步上前,一边轻声询问老人身体状况,一边将老人搀扶至路边安全区域。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民警很快联系上其家属,并同步拨打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始终守护在老人身旁,不断和他对话,帮他保持清醒。

不久,救护车抵达现场。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老人稳妥抬上担架,护送其上车。雪天虽寒,人心却暖。那一抹穿梭于街巷的藏蓝,始终是这座城市最安心的底色。

寻回出走女孩 锦旗千里相赠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西城派出所的民警收到了一个从北京寄来的特殊包裹——一面锦旗及一封感谢信。这份跨越千里的感谢,源于几个月前一个深夜的紧急寻人。

2025年9月5日晚,西城派出所接到一名来自北京的群众的求助电话。求助人称,其妹妹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上学,因家庭矛盾负气离校,与家人失去联系,全家四处寻找未果。从女孩同学处得知,她失联前曾发来一张照片,定位显示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于是,女孩的家人向我市警方求助。

值班民警快速梳理相关信息,兵分多路,一组持续尝试拨打女孩电话,另一组根据有限的线索,对辖区重点路段、公园、商业区等青少年常去的地方展开地毯式寻找。

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在盐湖边找到了独自徘徊的女孩。民警耐心安抚,将她先带回派出所,温柔开导,逐步化解了她与家人的心结。次日凌晨,匆匆赶来的家属见到孩子平安无恙,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法治宣传进集市

夏县公安森林防灭火宣传入脑入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夏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县林业局利用“赶集日”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围绕新修订实施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野外用火审批制度、高火险

期管控要求等关键条款,重点讲解了农事用火“有审批、有条件、有监督、有管理”的四原则。

同时,民辅警现场普及了森林火警12119报警流程、火场逃生避险技巧等实用知识,告知群众在高火险期和高火险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并阐

释违反禁令引发火灾需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火自觉,积极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册、防火宣传袋等45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

绛县公安教你识别“零食毒品”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1月16日,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禁毒社工来到绛县古绛镇乔村集市,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小礼品,展示毒品仿真样品模型,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和摊主普及毒品知识,讲解毒品原植物特征、非法种植危害及禁毒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认清毒品的严

重危害,特别是毒贩常将毒品伪装成“网红奶茶”“跳跳糖”“邮票贴纸”等模样,混迹在小商品、零食摊位中。这些看似新奇、“小零食”实则是毒品,一旦沾染,不仅摧毁健康、拖垮家庭,更会扰乱社会秩序。

民辅警还结合典型案例,告诫群众要提高警惕,如遇包装怪异、价格异常的商品或可疑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或公安机关举报。



向摊主讲解 记者 樊朋展 摄

借助“一车四档” 找到走失爱犬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1月15日,群众陈某将一面印着“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感谢民警帮他找回爱犬。

1月12日,陈某来到三泉派出所求助,称自家宠物犬不慎走失,全家人四处搜寻无果,十分着急。接到求助后,民警仔细询问了犬只特征、走失时间及活动范围,随即开展寻犬工作。因街巷岔路多,且犬只体型小不易辨认,民警以走失点位为中心,调取周边20余处监控,经4小时逐帧筛查,初步锁定一辆农用车踪迹,但因画面模糊,调查暂时陷入瓶颈。

紧急时刻,农用车“一车四档”管理机制发挥关键作用。民警依托档案内车辆备案、车主信息等资料,将车辆特征与行驶轨迹进行比对核查,耗时两小时精准确定车主身份及其落脚点。随后,民警火速前往,耐心宣讲法律法规,车主当场归还丢失的犬只。陈某及家人见到爱犬后激动不已,特送锦旗向民警致谢。